**《深圳特色文化街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深圳万通南头城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一、关于第二章《创建标准及程序》的第七条【创建标准】  建议：推动改造后的街区在国际化街区建设方面先行先试，打造有利于国际化文化交流需求的公共空间、消费场景、导视系统、解说系统。 | 部分采纳。理由：创建标准为街区申报创建的基本要求，特色文化街区可考虑往国际化街区的方向建设发展，但不宜将国际化街区建设纳入特色文化街区创建标准。考虑到街区具有旅游功能，拟将第七条【创建标准】第四点“街区供给要素较为齐全，设置符合国际惯例的视觉导览体系……”的表述，修改为“街区供给要素较为齐全，设置符合国际惯例的导览体系、解说系统……”，以最终发布的《管理办法》为准。 |
| 二、关于第四章《管理与支持》的第十六条【支持保障】  建议：鼓励和支持街区拓展及培育文化产业要素，推动孵化生产性文化业态，建立丰富、活跃的文化生态圈。符合条件的，可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市文化产业园区。 | 解释：第四章第十六条【支持保障】的第二点“鼓励和支持街区合理利用区域独有文化资源……符合条件的，可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的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此处所指的“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已包括文化产业园区，故不另外单独增加文化产业园区的表述。 |
| 三、关于第四章《管理与支持》的第十六条【支持保障】  建议：优先支持国内外重大文化活动落地经认定后的街区，推动公共文化活动、人才要素集聚。 | 采纳。理由：支持特色文化街区举办国内外重大文化活动，但活动的举办应按既定的行政程序报批申请。 |
| 四、关于第四章《管理与支持》的第十六条【支持保障】  建议：完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对进驻特色文化街区的非遗项目、特色文创商业等给予一定政策扶持。 | 采纳。理由：《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已于2020年1月19日经市政府审定印发，我们将会把您的建议纳入下次修订考虑范围中。 |
| 解丹 | 鉴于临街店铺对租金较为敏感，为丰富街区业态和功能体系，建议补充对街区入驻商户的支持政策，例如租金补贴等 | 未采纳。理由：本《管理办法》的实施主体对象为特色文化街区，与街区入驻商户的主体不一致。文化类商铺的租金补贴一类的政策应参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及《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0]3号）》的规定执行。其他类别的商铺应参照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的资金政策执行。 |
| 李小姐 | 一、关于第二章第七条【创建标准】第二点，是否可以增加“鼓励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特色文化街区”相关说明 | 解释：根据《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深文体旅规〔2018〕8号），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和特色文化街区的定义、认定标准不尽相同。本《管理办法》为规范特色文化街区创建标准而制定，创建标准并非以市级文化产业园区为实施主体，符合特色文化街区创建要求的产业园区可积极申报，但不对文化产业园区的认定等级进行要求。 |
| 二、关于第四章第十六条【支持保障】，只有3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因文化事业运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能否增加对街区内举办的文化活动、展览、文化场馆的资助补助？ | 未采纳。理由：本《管理办法》是为明确规范特色文化街区的创建、评估认定、运营管理等行为而制定，此外，市级政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中已有对文化活动、文化消费场馆等的扶持政策。具体资助项目请参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深府规〔2020〕2号），并根据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进行申报。各区也制定出台了文化产业、文化事业相关扶持政策，可参考各区发布的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进行申请。 |